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暨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披露了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，副董事长李玉昆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,45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962%）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李玉昆先生发来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李玉昆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14日	18.05元/股	770000	0.5110%
李玉昆	大宗交易	2017年12月22日	17.68元/股	200000	0.1327%
李玉昆	集合竞价	2018年01月02日 -2018年01月09日	18.385元/股	148600	0.0986%
合计				1118600	0.7424%

2、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	变动原因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
李玉昆	合计持有股份	7083590	4.7011%	5964990	3.9587%	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
	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	1770898	1.1753%	1379798	0.9157%	
	其中 高管锁定股数量	5312692	3.5258%	4585192	3.0430%	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